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网址 www.nbrb.com.cn
责任编辑/朱 雯 电话/87682839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滥用邮购药物 痛风患者突发胃出血

本报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郑轲**

说说身边事 给您提个醒

老王今年60岁,得痛风10多年了,近几年一直吃着托人从香港代购回来的“痛风灵”。“一次一粒,一天三次,就这么吃了好几年。我还真以为号称‘天下第一痛’的痛风被治住了。”让老王始料未及的是,前几天晚上,他突然呕血并晕厥,被家人紧急送到宁波市第二医院急诊抢救。当时他血色素只有6克,等次日胃镜检查后,医生告诉他是胃溃疡大出血,而导致胃溃疡的罪魁祸首正是三无产品“痛风灵”。

病人口口相传 把三无产品当成了良药

老王是听朋友介绍才知道“痛风灵”这个药的,吃了一段时间后发现痛风急性发作慢慢变少了,就以为痛风被控制住了。“近几年没有去医院正儿八经看这毛病,一直就是吃这个药。虽然偶尔胃会不舒服,但怎么也没想到是这药在作怪。”

药效这么好,老王不仅自己吃,还推荐给身边的朋友。宁波市第二医院风湿免疫科邬秀娣副主任医师碰到过不少这样的病人:“每次坐诊,总有3,4个病人拿着‘痛风灵’来问这药好不好,甚至还有找我来配的。”

“服用‘痛风灵’不仅无法控制病情,而且有非常严重的副作用。长期盲目服用,甚至会出现胃出血和肾功能不全等情况。”邬医生告诉记者。

号称名贵中药 实则掺兑激素止痛药

邬医生向记者展示了“痛风灵”的外包装:没有正规生产厂家,没有厂址,没有药监许可编码。对于这个“三无产品”,国内早就有食品药监部门检测其成分,所谓的三十多种珍贵中草药,其实是掺兑了止痛药(吲哚美辛)、激素(强的松)这些西药成分。

邬医生向记者解释:“消炎痛在临床使用频率越来越少,而激素对于痛风、类风湿、关节炎等疾病有很好的疗效。但强的松的不良作用比较多,一般需要在专业医生的严密监护下使用,且使用剂量很小,同时需要进行护胃补钙。一般来说,对普通痛风病人,强的松的一年使用次数不得超过3次,高血压、糖尿病、胃出血、青光眼患者不得使用。”痛风灵胶囊中的激素含量不明,但显然大大超过了正常用量。

“患者被表面的止痛效果迷惑,对其趋之若鹜。这也使‘痛风灵’从最初十几元一瓶,涨到现在的将近100元。然而分析其中成分,消炎痛、强的松都是常规药品,价格低廉。”邬医生指出。

新闻链接

长期超剂量服用止痛药 容易导致肾损伤胃出血

长期大剂量猛药带来了“立竿见影”的止痛效果的同时,肾损伤、胃出血等副作用令人担忧。

临床上会用激素治疗痛风的急性期发作,止痛效果很好,但长期超剂量服用,会导致人体内分泌水平紊乱,诱发代谢性疾病,比如血糖、血压无法控制,骨质疏松等。有些人还会吃出消化道出血,白细胞、血小板降低。而长期服用消炎痛,引起的不良反应更多:首当其冲的就是胃肠道反应(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溃疡,有时并引起胃出血及穿孔)、肝肾产生毒性、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头痛、眩晕等)、皮疹等。这些副作用大都表现为长期缓慢积累。不少患者检查出严重的肾、心血管损害时,还不知道谁是罪魁祸首。

痛风是一种终身性疾病,目前的医学暂时无法根治,但只要早期治疗,正规治疗,就像高血压一样,是完全可以控制的。邬医生建议广大痛风病友到正规医院就诊。“不同的痛风病人,如年轻的和年龄大的,合并高血压或糖尿病,治疗方案都不一样。一定要让专科医生为您制订治疗方案,通过及早干预治疗,可以收到很好的疗效,避免中晚期患者因病致残及药物的不良反应。”邬医生提醒。 **(蒋炜宁)**

构筑滨水休闲长廊 姚江堤防加固工程鄞州段开工

姚江鄞州段效果图。

本报讯(朱军备 续大治 俞珠飞 叶柳寅) 姚江堤防加固工程鄞州段(钓鱼山—青林湾大桥西)日前开工,计划于2017年全线建成,百里姚江将建起一条兼具防洪排涝、生态景观等功能的滨水休闲长廊。

姚江鄞州段沿线地势较低,基本无堤防,只有5年一遇防洪能力,且沿江绝大多数水闸、泵站规模小,设备陈旧,鄞西平原的防洪排涝形势日趋严峻。

作为我市重大水利项目工程,姚江堤防加固工程鄞州段工程西起五洞闸,东至青林湾大桥以西150米的姚江右岸,中心线全长约17.7公里,概算总投资10.99亿元。2011年,该区已建成民乐村试验段1.1公里,梁祝段3.3公里也将于今年底完工。这次开建的为余下的13.3公里,共分6个标段。按计划,2016年底主体工程完工,2017年全线完工。届时,非城区段(钓鱼山—宁波市绕城高速路大桥)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城区段(宁波市绕城高速路大桥—青林湾大桥西)防洪标准达到百年一遇。

值得期待的是,该工程将突破传统水利工程建设的局限性,注重生态、文化、运动三大主题。在加高的堤坝坡面上,修建慢行道、骑行道,并种植各种花草树木,构筑起兼具防洪排涝、生态景观等功能又富有姚江文化底蕴的滨水休闲长廊。

27个社区划分成275个网格

余姚“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治理新“路径”

本报讯(余姚记者站**谢敏军 张伟** 记者**陈朝霞)** 近日,余姚凤山街道季卫桥社区邮电新村的“网格长”叶绍张又像往常一样对自己负责的网格作了一次巡视,并认真记录好收集到的信息。这是自今年初余姚将中心城区27个社区、215个住宅小区划分成275个网格后,每个“网格长”每日的“规定动作”。

将城市社区划成各个网格,并配备网格长,这是余姚创新社区治理模式的一个探索。“它为破解城市社区防灾、建设、管理、服务和群众工作难题,提升居民幸福指数,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路径。”余姚市社区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余姚将城市社区划分为275个网格后,通过民主选举和居民自荐方式选配了网格长、楼幢(楼道)长、邻里小组长,并组建了由1634人组成的网格服务团队和9000多人的各类志愿者服务团队,通过制度建设实现了每个网格有服务团队、专(兼)职社工、党员干部,每个困难家庭、弱势群体能享受到网格团队的帮扶。

纳入网格化管理的6900多个楼幢(楼道)和196个片区(楼群)中,已全面建立党组织,真正实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同时,全面推行在职党员包联一个楼幢(楼道)、联系一批居民、认领一个社区岗位、参与一支服务团队、帮好一户困难家庭活动,要求在职党员在社区治理、小区自治、物业管理和公益服务中亮身份、当义工、树形象、作奉献。

为了让社区“网格化”管理“轻装”上路,余姚还提高每年每百户的社区建设事业经费,并给社区“减负增能”。今年2月,余姚将部门进入社区的工作由原来的98项削减到48项,将针对社区的创建达标和考评事项由原来的53项整合到9项,取消了32种纸质台账,并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使社区及社区干部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群众服务。

新建小区 电力先行

昨天,鄞州供电公司组织力量在高桥镇蒲家小区架设13根15米长的输电钢杆以及安装配套变电设施,为即将入住的居民提供用电保障。图为电力施工人员正在吊装钢杆。

(胡建华 胡春华 张军 摄)

《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十一号)

《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9日

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2014年10月29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满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促进终身教育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终身教育活动。

本条例所称终身教育,是指除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外,各类有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宁波市职工教育条例》对职工教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终身教育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设立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终身教育工作。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指导终身教育工作,将终身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扶持和鼓励措施,促进终身教育发展。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是终身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文广新闻出版、体育、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残联、社科联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终身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终身教育工作。

第七条 成人教育院校、社区教育学校、老年人学校、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在终身教育实施中的作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组建教育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终身教育服务,并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为本组织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保障和服务,鼓励其建立带薪学习制度和学习奖励制度,支持在职人员接受教育培训。

鼓励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市民为终身教育提供志愿服务。

第九条 鼓励有学习和接受教育能力的市民积极参加终身教育,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终身教育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终身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年度终身教育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建立社区教育服务圈。

应当针对社区内不同教育对象,开展思想道德、科学素养、文化体育、专业技能、医疗保健、休闲养生、法律知识等教育活动,满足社区居民对多样化教育培训的需求。

第十二条 农业、教育和科技部门负责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等的组织和实施,提高农民劳动技能和文化素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劳动力向工业、服务业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工会组织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老年教育资源,优化老年教育布局,重视老年教育机构建设。

教育、民政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丰富老年人生活、增进老年人健康的知识型、休闲型和保健型文化教育。

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举办老年教育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教育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单位应当指导和推进妇女儿童教育和青少年校外教育,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促进以家庭教育素养、身心健康素养为主题的家长素养工程。

第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学)会开展行业从业人员的终身教育活动,并对成员单位终身教育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和评估。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委托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终身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建立市、县两级终身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各类信息化学习教育资源,为市民开展个性化学习提供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终身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适应终身教育发展的学分管理体系。

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学分积累制度。终身教育学分积累包括学习信息储存、学分认证管理、学习信用管理、学分奖励等内容。终身教育学分可以通过累积学习时间和课程考试等方式获得。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协(学)会通过终身教育学分记录方式开展各类培训。

逐步建立终身教育学分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第二十条 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力量捐赠和受教育者适当出资相结合的多渠道终身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终身教育经费列入相关经费预算,保障终身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依法在税前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其中用于一线职工的职工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高于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条 终身教育机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终身教育机构的性质,将从事终身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列入相关系列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教师信息资料库制度,包括从事终身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为终身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师资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终身教育资源整合机制。各行业、各部门应当整合优化区域内的终身教育资源,提高终身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全日制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发挥师资、场地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为开展终身教育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美术馆等社会公共设施应当采取免费或者优惠的方式向市民开放,开展有益于提高市民素质的公益活动,满足市民接受终身教育的需求。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利用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等开放教育课程,提供教育资源,促进终身教育发展。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等开发的学习资源用于终身教育。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终身教育宣传,支持终身教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每年十月的最后一周为本市终身学习活动周。市和县(市)区应当组织开展系列终身教育宣传活动。

对在终身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建立终身教育监督管理制度和评估制度。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应当统筹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涉及终身教育的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并定期对其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建立终身教育统计制度。统计、教育等部门依法开展终身教育统计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终身教育的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截留或者挪用终身教育经费的;

(二)违法统计终身教育数据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款物性质、用途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轨道4号线苍松桥盾构施工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4年第68号)

为保障轨道4号线苍松路盾构工程的安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4年12月16日(周二)至2016年8月31日,对苍松桥(位于中山西路-苍松路口南侧)实施机动车北往南单向通行交通管制。

0: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苍松桥由南往北通行。受限车辆可通过苗圃路、咏归路、柳汀街绕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路线,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自觉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另启文路125弄自西往东单行线由原北粮丰街至新典路10弄路段调整为启文路至新典路10弄路段;撤销新芝路(芝红社区-通途路段)单行交通管制。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年12月15日

关于苍松桥交通管制公交线路临时改道运营的公告

根据市交通警察局(2014年第68号)《关于轨道4号线苍松桥盾构施工交通管制的公告》,禁止机动车在苍松桥自南往北方向行驶,公交5路等5条公交线路自2014年12月16日(周二)起实行临时单向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一、5路(银珠明园往中医院方向)、159路(鄞州客运总站往姚江方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单向改道走向:苍松路后改走柳汀街、马园路、中山西路、翠柏路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单向临时撤销部分苍松路走向及柳西新村、假山新村停靠站点。

(三)单向临时增设马园社区、大卿桥停靠站点。

二、207路(公交鼓楼站往公交洪塘中路站方向)、330路(广济街往洪塘颐和名苑方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单向改道走向:柳汀街后改走马园路、中山西路、翠柏路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单向临时撤销部分柳汀街、苍松路走向及妇儿医院、柳西新村、假山新村停靠站点。

(三)单向临时增设马园社区、大卿桥停靠站点。

三、345路(庄桥西卫桥往马园社区方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翠柏路后逆时针沿苍松路、柳汀街、马园路至马园社区,马园社区始发后逆时针沿马园路、中山西路、翠柏路后返回庄桥西卫桥。

(二)前莫家巷站点往马园社区方向,沿途单向站点依次为假山新村、柳西新村后进入马园社区;马园社区始发后往庄桥西卫桥方向,沿途单向站点依次为宁波海关(宁波国检)、大卿桥停靠站点后返回庄桥西卫桥。

(三)撤销原顺时针中山西路、马园路、柳汀街、苍松路走向及沿途站点。

宁波市城市客运管理局
2014年12月15日